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8 号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吴越、总经理章建强、财务总监孙志林:

你公司于 2016年 2 月 29 日披露 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,预计 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.76亿元,同比下降 4.43%。2016年 4 月 19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》,将 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 1.11亿元,同比下降 36.56%,同日公司披露 2015年年度报告,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.11亿元。

你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与2015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相比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且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4 条、第 11.3.8 条的相关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吴越、总经理章建强、财务总监孙志林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7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4日